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5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2025年度)第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健工程咨询(新疆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3420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5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印章): 天健工程咨询(新疆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7月 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